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蔡佳玲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46

傳真：(02)29555832

電子信箱：an2181@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廢字第110044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工程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1月30日新北環廢字第1092316797號函(諒達)續辦。
- 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為落實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分類，自即日起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1,250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載明有現場分類，並將B5磚塊或混凝土塊列為分類後產生土方種類，並送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250平方公尺者，得視工程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分類。另於工地現場進行分類時，仍應落實執行空氣、噪音及廢水等污染防治作為及維護環境整潔。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市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工程於現場分類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時，請協助業者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及土石方遞送聯單發放事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程大維

